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鄭慧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佩璇即迎豐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840元，其中包含失業補助損失219,84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與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無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適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9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

二、被告江佩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